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4.04.2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30 發布修正全條文共計 12 條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並通知本系辦公室。但本系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輔導事務與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指導教授核定書者，得自臺灣大學系統（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三校）中邀請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更換指導教授之次數，以二次為原則。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
- 五、前款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之簽收日期。
- 六、原指導教授收受第六款之學位論文後，如認本系博士班學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本系博士班學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
- 七、本系收受前款異議後，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與修業期限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共計四十學分，規定如下：

(一) 必修課程共計十六學分：專業課程三學分、研究方法課程九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四學分及博士論文零學分。

(二) 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應占至少十二學分。

二、自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專題研究一與專題研究二共計四學分，得計入選修課程之二十四學分內，但不得計入必須選修本系課程之十二學分內。若博士班學生再度選修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其學分數不計入第一款所定之畢業學分內。

四、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評定。但抵免學分數，以第一款所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一半為限。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英文修課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讀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語(二)」課程或學術英語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

前項修讀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第二項所定課程：

一、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三、托福網路測試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四、托福紙筆測試 (TOEFL ITP) 543 分 (含) 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 (含) 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 (含) 以上；

八、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 (含) 以上；

- 九、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十、其他經由「本校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可之英語能力測驗。
- 十一、以本系博士生及第一作者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SCI、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一篇。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並通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資格考核申請書。
 - （二）於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全文一篇（尚未刊登者，應檢附經期刊接受刊登之佐證文件）。
 - （三）於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發表之論文全文二篇（發表形式不限，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參與者必須至少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
- 二、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發表之內容皆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二）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一篇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 （四）不得與前條第十一款為同一篇論文。
- 三、第一款文件經本系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重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一零二（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就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得選擇依其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依本條規定辦理，選擇後不得再作變更。如選擇以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者，應於修畢並通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系辦公室申請資格考。
- 五、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核通過者，由本系通知本校教務處，由教務處將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候選人。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前項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兩週前提交，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
- 五、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 六、口試結果之認定：
 -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應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日期應符合本校行事曆所定之申請及考試期間。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口試、修畢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學術倫理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檢附申請書向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自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並應有至少一人為系外委員。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之日兩週前將下列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一) 研究所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
 - (二) 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原創性檢查作業之比對結果電子檔與紙本

報告。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六、學位考試成績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B-為及格。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如重考仍未及格或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論文發表審核，規定如下：

(一) 二零三(含)學年度後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交之申請書，並於SCI、SSCI或A&HCI期刊發表之論文全文至少一篇(尚未刊印者須提出已被期刊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向本系辦公室申請論文發表審核。

(二) 前目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2. 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一篇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4. 論文內容不得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第四條第十一款提交審查之論文相同。但得與博士學位論文內容相同或為其內容之延伸。

(三) 第一目之論文，經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發表審核。

(四) 二零二(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發表審核：

1. 依博士班學生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依照入學年適用之本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2. 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定稿版論文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其論文比對相似度

應低於百分之十，論文比對相似度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應向本系辦公室檢附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及本校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送本系系主任審定簽名。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繳交黑色精裝論文（定稿版）一冊至本系辦公室、平裝二冊至總圖書館，且應繳交定稿版學位論文全文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前項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五、博士班學位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前開規定繳交學位論文者，應予退學。

六、對於已授予之本系博士班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轉系所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後，修業一年以上，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其他系、所、組、學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系及擬轉入系所或學程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出。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原系所修業滿一年。

（二）申請前修畢本系博士班一門以上課程。

（三）經原系所指導教授與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四）於各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前繳交「轉所申請書」與審查資料（包括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與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五）前款文件經原系所或學程及本系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並應送教務處備查。